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UNEP/FAO/PIC/INC.10/20
21 August 2003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03年11月17-2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d)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不履约情事

处理不履约个案的程序和机构性机制草案，
由不履约情事工作组主席提交

秘书处的说明

1、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设立的履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了《公约》第17条中规定的履约问题，在秘书处编写的并已载入UNEP/FAO/PIC/INC. 9/16号文件附件的草案基础上，编拟出了一份处理不履约个案的程序和机构性机制工作草案，载列于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附件七（UNEP/FAO/PIC/INC. 9/21）。工作组表示拟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草案。

2、委员会商定在其第十届会议开会期间的早期阶段重新召开工作组会议。一致商定由工作组主席根据关于处理不履约个案的程序和机构性机制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编写出一份主席的草案，以利于开展讨论（同上，第121段）。

3、现将主席提出的关于处理不履约个案的程序和机构性机制草案转载于本说明的附件内。

* UNEP/FAO/INC.10/1.

附件

处理不遵约个案的程序和机构性机制

由不遵约情事工作组主席提交的草案

建议向缔约方大会提出下述案文

决定草案1/：核准关于确定未遵守《公约》规定的情况及处理已发现的不遵约缔约方的程序和机构性机制

缔约方大会

铭记《公约》第17条的规定，

决定核准本决定附录所载关于确定未遵守《公约》规定的情况及处理已发现的不遵约缔约方的程序和机制性机制。

附录

履约委员会的设立

1、兹设立一个履约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

成员

2、委员会由[XX]个成员组成。委员会成员由各缔约方提名并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在选举委员会成员时，应适当考虑到[联合国区域集团][[暂行]事先知情同意区域]公平的地域代表名额。

3、委员会成员应具有对于本《公约》所涉主题事项的专门知识和特定资历。他们应客观地服务于本《公约》的最大利益。

成员的选择

4、在审议通过本决定的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应选举出只任职一个任期的一半成员和任职两个任期的另一半成员。缔约方大会应在此后的每届常会上选举出任职两期的新成员来替代其任职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那些成员。各成员在连续两个任期后不得继续连任。就本决定而言，“任期”是指从缔约方大会某届常会结束时起直至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结束时为止的一段时间。

主席团成员

5、委员会应选出其自己的主席并遵照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30条选举出[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会议

6、委员会应视需要[通常每年两次]举行会议，委员会会议应尽可能结合缔约方大会或《公约》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举行。

7、除下文第8段的规定外，委员会会议应对其他缔约方或公众[公开][不公开]，除非委员会和发生履约问题的缔约方作出另外的协议。

8、如遇[在一项呈报中指明某一缔约方或它自己提出呈报][提出了关于某一缔约方有可能发生不履约的呈报]，该缔约方应被邀请出席委员会审议该呈报的会议。然而，该缔约方不得参加起草和通过委员会与之有关的一项建议或决定。

法定人数

9、委员会的[三分之二] [XX名]成员即构成法定人数。

议事规则

10、除本机制内另有规定者外，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议事规则在做出细节上的修改后，即应适

用于委员会的决策和议事。

提交委员会的呈报

11、提交委员会的呈报可以：

(a) 由某一缔约方提出，该缔约方相信，尽管它做出最大努力，它也不可能遵守执行《公约》规定的某些义务。该缔约方可向秘书处提交一份书面报告，以征求委员会的意见。在提交的报告中，应包含有所涉义务的具体细节，以及关于该缔约方为何不可能履行那些义务的原因的评估。可能情况下，还可提交证明材料，或者从何处可找到此种证明材料的意见。提交的文件中可包含有该缔约方认为对于其特定需求最为合宜的解决方法的建议；

(b) 由某一缔约方提出，该缔约方对另一缔约方未能履行义务感到关切或受到影响，而按照《公约》规定，该缔约方的履行义务同它直接相关。缔约方在按本段规定提出呈文之前，应首先与发生履约问题的缔约方进行协商。提交的呈文应包含所涉具体义务的细节以及确证该提交事项的信息材料；

(c) 由秘书处提出，如果秘书处在遵照《公约》规定履行其职责时意识到，任何缔约方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可能发生困难[或者它收到来自个人或组织的来文，对某一缔约方履行《公约》义务方面持有保留意见]。

12、秘书处应在收到根据上文第12(a)段提交的来文之后两个星期之内，将来文转交委员会各成员，以便在委员会的下次会议上进行审议。

13、其履约发生问题的缔约方可在本决定所述处理过程的每一步骤进行时，提出相关的答复或评论意见。

14、秘书处应在收到遵照以上第11段(b)或(c)项提交的呈报后两个星期之内将其复印件送交在遵守《公约》方面发生问题的缔约方，同时也发送给委员会各成员，以便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上进行审议。

15、在不影响执行上文第13段的情况下，发生履约问题的某一缔约方在其答复中提交的附加信息材料，应在收到该缔约方来文之日起三个月之内转送秘书处，除非某一特定个案的具体情况要求有更长的时间。此种信息应立即转送委员会成员，以便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上进行审议。如果是按照上文第11段(b)项提出的呈报，秘书处还应将信息材料转送给提出报告的缔约方。

16、委员会可以决定不处理所收到的来文，如果它认为该来文所涉情况：

(a) 属于细小问题；

(b) 明显地缺乏依据；

协助

17、委员会应审议按照上文第12段提交的任何呈报材料，以便确定事实，包括是否存在或是否将会存在不履约问题的事情，确定发生关切事项的根本原因，以及协助解决问题。为此目的，委员会可向某一缔约方提出：

- (a) 咨询意见；
- (b) 并无约束力的建议；
- (c) 有助于该缔约方制定方案以便尽早达到履约状态的任何进一步信息资料；

附加措施

18、如果在采取了上文第18段提出的协助办法之后，并考虑到发生履约困难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繁度，委员会认为仍有必要提议采取更多的措施来解决某一缔约方的履约问题，委员会可以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采取符合国际法的适当措施来实现履约，其中包括]：

[(a) 向所涉缔约方提供进一步的支持，包括优先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及使其优先获得财政资源；]

[(b) 发布一项告诫声明并就今后履约事项提出咨询意见，帮助有关缔约方执行《鹿特丹公约》的规定并促进所有缔约方之间的合作；]

[(c) 拟定一个履约计划，其中包含时限和所涉目标；]

[(d) 对将来可能发生不履约问题表示关切的一个正式声明；]

[(e) 确定为不履约状况的一个正式声明；]

[(f) 发出一项告诫；]

[(g) 采取可促使一缔约方回到履约状态的其他措施，包括某些形式的制裁，此种措施可从拟由缔约方大会确定的此种措施示意清单中选定；]

[(h) 发出一份对将来可能出现不履约问题表示关切的正式声明；]

[(i) 发出一份确定不履约状况的声明；]

[(j) 暂停《公约》所赋予的权利和特权。]

信息材料的处理

19、委员会可经由秘书处收取来自各缔约方以及来自所有其他来源的相关信息材料

20、除遵行《公约》第14条的规定外，委员会和参与委员会审议过程的任何缔约方和个人均应对以保密方式提交的信息材料保守机密。

监测

21、履约委员会可监测依照以上第17或18条采取的行动所产生的结果。

一般性履约问题

22、履约委员会可审查系统性的且关系到所有各缔约方利益的一般履约问题，条件是：

(a) 缔约方大会提出此种要求；

(b) 委员会根据秘书处提交的材料认定涉及一般性不履约状况的某一事项需要进行审查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

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23、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应在需要时向公众公开。

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

24、委员会应向缔约方大会每届常会提出一份报告，其中应反映出：

(a) 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

(b) 委员会作出的结论或建议；

(c) 委员会进一步的工作方案，包括它认为为了完成其工作方案所必要的预期会议的日期安排，以便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并核准。

其他附属机构

25、如果委员会有关特定事项的活动与《公约》另一附属机构的职责发生重叠，缔约方大会可指示委员会协同该机构一起工作。

其他多边环境协定

26、[如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发生重叠，缔约方大会可要求委员会同那些协定的[相关][同类]机构进行联系，以便实现协同增效和工作联系的可能机会，包括通过组织上的和实际上的合作，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

履约机制的审查

27、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本决定所提出的程序和机制的实施情况。

与解决争端事宜的关系

28、以上程序和机制应在不妨碍本《公约》第20条的情况下施行。
